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注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公告

惠州市锦绣湾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办理了“新力蓝湾”项目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号：惠湾房预许字【2021】第047号）。因上述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有效期已届满，惠州市锦绣湾实业有限公司已不具备实施该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所载行政许可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我局决定注销惠湾房预许字【2021】第047号房预售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相关权利人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8月1日